



香 港 商 船 资 讯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经修订的业界反海盗指引

致：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国际海事组织（IMO）通函 MSC.1/Circ.1601/Rev.1，请各有关方面留意“经修订的业界反海盗指引”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员会（MSC）在第103次会议上，就“经修订的业界反海盗指引”更新了通函 MSC.1/Circ.1601的内容，并发布为通函 MSC.1/Circ.1601/Rev. 1。
2. 通函 MSC.1/Circ.1601/Rev.1 的文本见于海事处网页（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sc/msnote/msin.html>）本文的附件。
3. 香港注册船舶的船东、船舶经理人、船舶经营人、船长和高级船员务须考虑上述指引，并据而行事。

海事处航运政策科
2021年10月26日